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2721	分类:	规范性文件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1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〔2022〕81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2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 “三统一”制度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22〕8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，通过“规”字文种代字标明行政规范性文件属性，对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、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和《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登记

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集体研究讨论并审议通过或批准后，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统一登记。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，及时准确做好登记工作。

二、统一编号

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，发文字号由行政机关代字、年份、发文顺序号组成。其中行政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域代字、机关代字、文种代字组成，文种代字统一使用“规”字（通告、公告等无文号的规范性文件除外）。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办公厅（室）的规范性文件编号分别为“×政规〔2×××〕××号”“×政办规〔2×××〕××号”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编号为“××规〔2×××〕××号”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参照执行。

三、统一印发

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及时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，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实行“三统一”制度。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仍按原发文字号归类管理，重新修订或制发时，必须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进行编号管理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2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